



诉讼篇

法律援助

张永泉 沙玫 赵信会 著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ZHONGGUO GONGMIN FALU YUANZHU SHOUCHE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丛书主编：王斌 毛为民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诉 讼 篇

张永泉 沙 玫 赵信会 著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诉讼篇/张永泉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3

ISBN 7-5017-4774-1

I. 中… II. 张…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0537 号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诉讼篇**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2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9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ISBN 7-5017-4774-1/D·282

定价: 24.00 元

目 录

上篇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和制度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4)

第二章 民事案件的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7)

第二节 地域管理····· (10)

第三节 裁定管理····· (16)

第四节 管辖权异议····· (18)

第三章 诉讼当事人和代理人

第一节 原告和被告····· (19)

第二节 共同诉讼和诉讼代表人····· (20)

第三节 第三人····· (22)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25)

第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31)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32)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39)

第五章 法院调解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及原则····· (42)

第二节 调解与当事人处分权的关系	(43)
第三节 调解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45)
第六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节 财产保全	(49)
第二节 先予执行	(57)
第七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60)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66)
第八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受理和审理前的准备	(70)
第二节 庭审制度	(76)
第三节 撤诉制度	(79)
第九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8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83)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88)
第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95)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96)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引起再审	(98)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101)
第十一章 执行程序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105)
第二节 执行程序	(112)
第三节 执行措施	(122)
第四节 执行中特殊问题的处理	(127)

中篇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34)
第二节 管辖·····	(141)
第三节 回避·····	(152)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	(156)
第五节 证据·····	(165)
第六节 强制措施·····	(174)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181)

第二章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节 立案·····	(186)
第二节 侦查·····	(189)
第三节 提起公诉·····	(194)

第三章 审判

第一节 审判组织·····	(197)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19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202)
第四节 列刑复核程序·····	(206)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207)

第四章 执行····· (210)

下篇 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	(214)
第二节	关于受案范围的几个具体问题·····	(223)
第三节	不属人民法院受理的事项·····	(224)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2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31)
第三节	裁定管辖·····	(235)
第三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238)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的原告·····	(239)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被告·····	(243)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24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248)
第六节	行政诉讼代理人·····	(250)
第四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253)
第二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254)
第三节	举证责任·····	(258)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和保全·····	(262)
第五章	审判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66)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27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284)
第六章	法律适用和审查标准	
第一节	法律适用·····	(289)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冲突·····	(292)
第三节	行政诉讼审查标准·····	(294)
第七章	行政赔偿诉讼	

第一节 行政赔偿制度概述·····	(297)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诉讼程序·····	(300)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摘录)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摘录)	

上篇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和制度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全过程或者在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循的准则。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民事诉讼法中根本问题所作的规定，它是以宪法为根据，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结合民事诉讼本身的特点制定的。

一、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一原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贯彻和体现，同时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反映。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有三层含义：第一，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平等。当事人双方在诉讼中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承担平等的诉讼义务。例如，原告有起诉权，被告有反驳和反诉的权利；双方当事人都有权委托代理人、收集提供证据、申请回避、请求调解、进行辩论、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提起上诉

等。同时双方必须平等履行诉讼义务，遵守法庭秩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第二，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平等。在民事诉讼中，无论当事人出身如何、社会地位如何；也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他们的诉讼地位都是完全平等的，决不允许任何一方享有诉讼上的特权。第三，法院必须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二、辩论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所谓辩论，是指当事人双方在法院主持下，就案件事实、适用法律等争议的问题，陈述各自的主张和意见，相互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根据辩论原则，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货款 5 万元，应陈述有关事实和理由，并提出相应的证据来证明其请求是正当的。被告对原告的请求和理由，提出相反的证据，进行反驳和答辩，证明原告的请求不合理，不受法律保护。第三人也可以就争议的问题提出自己的主张和事实根据，进行辩论，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辩论原则贯彻审判程序的全过程。在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中，都应当贯彻辩论原则，允许当事人双方进行辩论。人民法院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辩论权，并且引导当事人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正确行使这项权利。

三、处分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当事人在诉讼中有处分权，

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原则贯彻于民事诉讼全过程，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诉讼的进行。如原告行使处分权撤回起诉，可引起诉讼程序的终结；被告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就可以达成协议，及时结案。又如，当事人放弃上诉的权利，上诉期届满后，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审程序就不会发生。

处分权是当事人的重要诉讼权利，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当事人的处分行为必须是当事人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违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就违反了处分原则。例如，有的赔偿案件，原告撤诉时，在撤诉书中写道：“按照审判员的要求，同意撤诉，但必须让被告把我的伤治好”；又如，有的审判员“动员”原告撤诉，并声称：“不撤诉，判决的结果将对你更为不利”等，在这种情况下撤诉，行使处分权，显然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屈服于外部压力，违心地“处分”自己的权利。第二，当事人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不得违法。如果当事人处分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侵犯了国家、集体、他人的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其处分行为就是无效的。第三，处分权的实现，必须是当事人的行为和法院行为的结合。这就是说，当事人处分其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不仅要有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且必须经过人民法院审查，接受法院的监督。例如，原告撤诉，必须经法院裁定准许。

四、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这一原则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能够调解的，应当尽可能调解，对调解工作应持积极的态度；二是调解必须坚持自愿和合法的原则，

不能强迫调解，不能违法调解。调解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贯彻民事诉讼过程始终。在一审程序中要贯彻这项原则，在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也要贯彻这一原则。

五、支持起诉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支持起诉原则，使国家干预原则的补充。从现实社会生活来看，有些民事纠纷，使国家、集体和个人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有关单位和个人怕“伤害感情”，怕“影响关系”，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敢起诉。例如有的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而造成生活极度困难，但唯恐其子女变本加厉，施以遗弃、虐待，不敢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这种情况下，老年人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就应当向有关当事人宣传法律知识，解除其思想顾虑，从精神上鼓励和支持他们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是民事审判过程中人民法院必须遵守的基本操作规程。它是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制度，是连接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具体规范的纽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条的规定，基本制度包括：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

一、合议制度

合议制度是由三名以上审判人员或者审判人员和陪审员组成审判集体，代表法院行使审判权，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除简单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都应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合议庭的人数必须是单数，合议庭由院长或庭长指定一名审判员担任审判长。院长或庭长参加合议庭时，由院长或庭长担任审判长。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对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二、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出现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判的情形，依法退出案件审判活动的一种制度。回避制度是防止审判人员以权谋私，偏袒一方，保障诉讼公正的一项重要制度。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5条的规定，回避的对象包括以下人员：审判人员（含审判员、代理审判员、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和勘验人。回避的法定情形有三种：（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前述人员具备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有关人员可自行主动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三、公开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活动，依法向群

众和社会公开进行的一项制度。公开审判包括的以下三方面的内容：第一，公开告示审判事项。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当公开开庭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的姓名和案由，为群众旁听提供方便。第二，公开审判过程。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有例外规定外，审判过程应当向社会公开，允许群众旁听，允许记者采访报道。第三，公开审判结果。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其处理结果一律应当公开。

公开审判虽是审理民事案件的一项基本制度。但并不意味着所有民事案件都应当公开审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下列案件不应公开审理：（1）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2）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3）离婚案件和商业秘密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四、两审终审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民事案件依法定程序经过第一、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即终结诉讼的制度。在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制度要求，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可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到上一级人民法院；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宣告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能再提起上诉。

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度，但并不是所有民事案件，都实行两审终审。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或者适用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都实行一审终审，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或申请人不得上诉。

第二章 民事案件的管辖

我国有四级法院，对一个民事案件，首先必须明确应由哪一级法院管辖。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三级法院都有数个同级法院，如我国基层法院就有数千个。因此，仅仅明确应由哪一级法院管辖还不够，还必须确定，同一级法院中，应具体由哪一个法院管辖。民事案件的管辖就是解决第一审民事案件由何种级别法院及同一级别的何地法院受理的问题。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确定各级法院之间在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的分工和权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案件的性质、案件的影响、诉讼金额大小等因素来确定级别管辖，案件性质复杂的，案件影响较大的，诉讼金额较多的，由级别较高的法院管辖。各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 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两类：一类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二是最高法院认为应当由其审理的案件。

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高级法院管辖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1999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具体规定高级法院管辖案件范围：

1. 北京、上海、广东高级法院，受理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1亿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8000万元，并且每年各高级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总数不得超过10件。

福建、浙江、海南、湖北高级法院，受理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3000万元，并且每年各高级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总数不得超过8件。

江苏、山东、安徽、湖南、广西、河南、四川、重庆、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高级法院受理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3000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并且每年各高级法院受理上述案件的总数不得超过5件。

其他各高级法院受理以财产为内容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800万元，并且每年各高级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总数不得超过5件。

2. 北京、上海、广东、海南高级法院，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1亿元；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

山东、江苏、辽宁、浙江高级法院，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

争议金额不得低于 5000 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福建、天津、湖南、湖北、河南、吉林、黑龙江、广西、重庆、安徽、江西、四川、陕西、河北、山西高级法院，受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 3000 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

甘肃、贵州、新疆、内蒙、青海、宁夏、云南、西藏高级法院，受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案件，争议金额不得低于 800 万元。

3. 低 上述标准或者超出所定限额，高级法院认为属于本辖区有重大影响，应当作为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受理的，在受理前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9 条规定，中级法院管辖以下三类第一审民事案件；

1. 重大涉外案件。主要是含有涉外因素，争议的金额较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有关通知和决定，此类案件有：

第一，海事海商案件。即是指因海上船舶碰撞、海上运输、追索海滩救助费用等发生的纠纷，海事、海商纠纷由海事法院管辖。现在，我国已在上海、天津、大连、青岛、广州、武汉、宁波、海口、厦门等口岸城市设立了海事法院。海事法院为中级专门法院。

第二，专利案件。1985 年 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